关于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LXL7CDDK

目 录

关于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4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ZHONGMINGGUO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中国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大街 18 号办一 910 单元　　邮编 100005
电话（010）53396165

关于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名国成鉴字【2026】第 0561 号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三元基因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前次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三元基因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三元基因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三元基因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三元基因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截止 2026 年 9 月 30 日三元基因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是我们在实施必要审核程序的基础上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对三元基因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作出的保证。

本报告仅限于三元基因公司作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20年12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21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1,131万股，发行价格为25.00元/股。截至2020年12月30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2,7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2,717,5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0,032,5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CAC证验字[2020]025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282,750,000.00
减：发行费用	22,717,5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60,032,5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34,524,391.90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6,305,133.06
截至2026年9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1,813,241.16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于2021年1月5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6年9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0200011419200110760	募集资金专户	260,032,500.00	31,813,241.16	
合　计			260,032,500.00	31,813,241.16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

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共计6,584,641.16元。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CAC证专字[2021]0143号《关于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人干扰素α1b雾化吸入治疗小儿RSV肺炎临床试验”、“人干扰素α1b防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临床试验”、“新型PEG集成干扰素突变体注射液伴随基因检测治疗乙肝临床试验”、“γδT细胞的肿瘤免疫细胞治疗临床研究”、“营销网络和信息化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项目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和营销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故不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该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其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八、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九、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4,524,391.90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6,305,133.06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31,813,241.16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1.25%，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情况继续合理规范使用剩余募集资金。

十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二、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6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260,032,5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524,391.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2020 年度	6,584,641.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21 年度	43,629,734.33
		2022 年度	69,155,789.69
		2023 年度	59,669,837.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4 年度	29,969,595.17
		2025 年度	20,933,430.76
		2026 年 1-9 月	4,581,362.9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人干扰素α1b雾化吸入治疗小儿RSV肺炎临床试验	人干扰素α1b雾化吸入治疗小儿RSV肺炎临床试验	62,020,000.00	62,020,000.00	62,020,000.00	62,020,000.00	62,020,000.00	62,020,000.00	-	2023年12月31日
2	人干扰素α1b防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临床试验	人干扰素α1b防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临床试验	51,980,000.00	51,980,000.00	51,980,000.00	51,980,000.00	51,980,000.00	51,980,000.00	-	2024年12月31日
3	新型PEG集成干扰素突变体注射液伴随基因检测治疗乙肝临床试验	新型PEG集成干扰素突变体注射液伴随基因检测治疗乙肝临床试验	45,210,000.00	45,210,000.00	45,210,000.00	45,210,000.00	45,210,000.00	45,210,000.00	-	2026年12月31日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4	γδT细胞的肿瘤免疫细胞治疗临床研究	γδT细胞的肿瘤免疫细胞治疗临床研究	40,790,000.00	40,790,000.00	15,281,891.90	40,790,000.00	40,790,000.00	15,281,891.90	25,508,108.10	2026年12月31日
5	营销网络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不适用
6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10,032,500.00	10,032,500.00	100,000,000.00	10,032,500.00	10,032,500.00	-	不适用
合计	—	—	**350,000,000.00**	**260,032,500.00**	**234,524,391.90**	**350,000,000.00**	**260,032,500.00**	**234,524,391.90**	**25,508,108.10**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保证募投项目的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公司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人干扰素α1b防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临床试验”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保证募投项目的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公司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					

		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新型 PEG 集成干扰素突变体注射液伴随基因检测治疗乙肝临床试验”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的议案》，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公司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新型 PEG 集成干扰素突变体注射液伴随基因检测治疗乙肝临床试验”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将“γδT 细胞的肿瘤免疫细胞治疗临床研究”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共计 6,584,641.16 元。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CAC 证专字[2021]0143 号《关于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四个研发项目、营销网络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 350,000,0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0,032,500.00 元，低于募投项目拟投资总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进行调整，变更后投资金额变更为 260,032,500.00 元，其中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从 100,000,000.00 元调整为 10,032,500.00 元。具体情况请见《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6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9 月		
1	人干扰素α1b 雾化吸入治疗小儿 RSV 肺炎临床试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人干扰素α1b 防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临床试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新型 PEG 集成干扰素突变体注射液伴随基因检测治疗乙肝临床试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γδT 细胞的肿瘤免疫细胞治疗临床研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营销网络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人干扰素α1b 雾化吸入治疗小儿 RSV 肺炎临床试验”、“人干扰素α1b 防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临床试验”、“新型 PEG 集成干扰素突变体注射液伴随基因检测治疗乙肝临床试验”、“γδT 细胞的肿瘤免疫细胞治疗临床研究”、“营销网络和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均无承诺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实际效益，故上表产能利用率、效益对比情况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Y01N85

营业执照

(副 本)(4-1)

扫描企业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鲁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咨询策划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5425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公楼一座 9 层 910 单元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8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郑鲁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公楼一座9层910单元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3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1]013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1月25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 6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董雷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06-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东营乾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5026806260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y 12 月/m 2 日/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务国成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y 12 月/m 3 日/d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及时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尹鐕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2-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会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613199002092519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10388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11010205046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2022 年/y 12 月/m 29 日/d

年/y　月/m　日/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y 11 月/m 27 日/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y 11 月/m 27 日/d

13